

❖ 師資培育獎學金

★ 申請資格：

1, 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預修生、海外交換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...等）。

2, 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。轉入生自轉入後，修畢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
★ 名額有限，每學年度甄選一次（約 4-5 月，詳見中心網頁最新公告）。

★ 錄取師資生完成應盡之義務後，可受領每月 8,000 元（一年 96,000 元）。

/更多資訊/



師培中心行政團隊

甘小姐

(06)275-7575 #50149、10710049@gs.ncku.edu.tw

開課、修課選課、學分抵免&預採認、實地學習、資格移轉

、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、修習第二專長、教師資格考試、學分認證

羅小姐

(06)275-7575 #50148、z10510031@ncku.edu.tw

師資生獎助學金、申請首張教師證書、半年教育實習

113 學年度師資生新生手札

❖ 師資培育歷程

1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成為師資生 >> **113 學年度師資生**

2 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/修業期程至少 2 年/

1, 教育專業課程(教育學分,依照 113 學年度適用之學分表修習,由師培中心開課)

2, 實地學習

3, 專門課程(學科學分,依照各學科 113 學年度適用之學分表修習,由各系所開課)

4, 普通課程(畢業學分,依主修系所規定)

/學分表及相關規定詳見/



3 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

4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通過

5 半年教育實習及格通過

6 取得「教師證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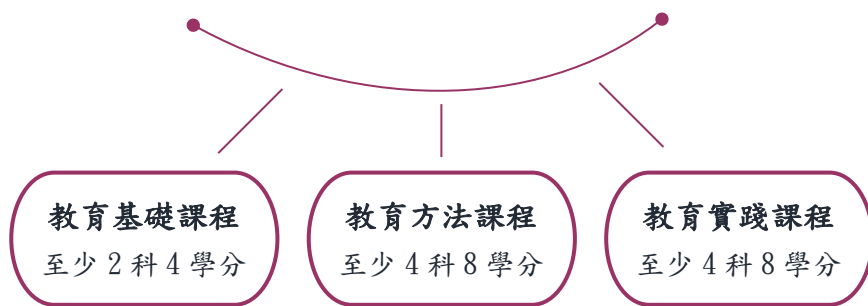
❖ 修課重點須知 01

教育專業課程

/學分一覽表/



- * 實際修習且採計學分至少達四學期。
- * 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。
- * 每學期最多採計 8 學分(含跨校選課學分)。
- * 跨校選課最多採認 6 學分。
- * 不得與專門課程或原系所畢業學分重複採計。



包含**必修** 7 學分：

1. 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 <2 學分>
 - ☑ 成為師資生後實際修課**第三學期**起始得修習。
 - ☑ 修習時應已修畢或正修習「教育基礎課程」4 學分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6 學分(共 10 學分)。
2. 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<2 學分>
 - ☑ 須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始得修習。
3. 教育議題專題 <2 學分>
4.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<1 學分>



❖ 半年教育實習

- * 申請資格
 1. 取得大學或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書。
 2. 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。
 3.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
 4. 若為碩(博)士班在校生,得申請帶論文實習,除符合前述第 1~3 項規定外,須修畢碩(博)士畢業應修學分。
- * 受理申請期間(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1 日)
 1. 第一階段: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 17:00 止。
 2. 第二階段: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17:00 止。
 3. 特案跨區實習:10 月 31 日 17:00 止。
- * 有關申請流程說明、表單及規定,詳見師培中心網站/半年教育實習專區



若您預計 115 年 2 月或 115 年 8 月要實習,記得要在 114 年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哦。

❖ 師資生助學金(勞僱型)

- * 提供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師資生,以工讀方式領取助學金。工讀地點於師培中心辦公室。
- * 申請時間請關注師培中心網頁最新公告。
- * 薪資以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。

❖ 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



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表示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包含教育專業課程、實地學習、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。

之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、半年教育實習、申請教師證書，皆須具備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。

師資生應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最後一學期**時，向師培中心申請【學分認證】。（每學期至少收件1次，收件時間請關注師培中心網頁最新公告）經師培中心、培育系所、主修系所學分認證審核通過，即可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，及修課學分證明。



/學分認證申辦說明/

❖ 教師資格考試

- * 教師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辦理。
- * 報名方式為師資生自行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- * 報名資格及相關訊息請至師培中心網頁瀏覽。



❖ 修課重點須知 02

實地學習

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須完成以下三項學習任務

1 件

繳交教案 1 件

6 小時

參與師培中心辦理的「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」6 小時

48 小時

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48 小時

【時數認定申請】

- * 申請時間:2月、5月、9月及12月當月最後一週。
- * 申請文件:(1)師資生參與實地學習紀錄表、(2)參與心得(至少200字)、(3)相關佐證文件或相關單位核章證明文件(應包含日期、時間、總時數、地點或對象及活動內容等)。

/更多資訊/



❖ 修課重點須知 03

專門課程

- * 請務必特別注意各學科專門課程的特別規定（詳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備註或說明欄），並妥善規劃。
- * 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
- * 部分學科除修課學分外，另有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項，提醒如下：

【**英語文專長**】應取得符合 CEFR B2 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，且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。

【**閩南語文專長**】應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。

【**機械科**】應取得業界實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。

【**歷史專長**】「領域內跨科課程」為師資生規定必修科目，並已採計於師培 認證學分內，故不採計為本系規定之修習外系 16 學分範疇，以免重複採計。

/各學科學分一覽表/



❖ 學分抵免 & 預採認

/下載表格/



【**教育專業課程抵免**】

- * 曾為他校/本校師資生及本校預修生得申請。
- 1, 抵免科目以近 10 年內(以師培中心收件日往前推算)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，且該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
- 2, 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，逾期不受理（申請以一次為限）。

【**專門課程預採認**】

- * 曾修過相同課程之博碩士新師資生或轉學(入)師資生得申請。
- 1, 以申請時 10 年內(以師培中心收件日往前推算)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。
- 2, 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，逾期不受理（申請以一次為限）。

❖ 師資生資格移轉

【**資格帶上研究所**】

申辦方式:備妥本校研究所錄取通知並填具資格轉至本校研究所申請書，送至師培中心即可。

【**資格轉出**】

申辦方式:備妥他校錄取通知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並填具資格轉出申請書，送至中心即可。

/更多資訊/

